公司代码:688580　　公司简称:伟思医疗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7,359,750.90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969,230.54元(合并报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1、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5,771,288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606股,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5,711,683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6,569,346.4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内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26,242.44元。

因此,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0,195,588.84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8.45%。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伟思医疗	688580	无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奕虹	沈亚鹏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电话	025-69670036	025-69670036
传真	025-69670037	025-69670037
电子信箱	ir@vishee.com	ir@vishe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为康复医学提供高品质产品和解决方案,以盆底及产后康复、精神心理康复、神经康复、儿童康复等为优势和特色,广泛应用于国内各类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康复专科医院、儿童专科医院、康复专科医院等。公司同时积极孵化以能量源设备为核心产品矩阵的医美业务和泌尿外科业务,对标国际竞品,打造国产一线品牌。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磁刺激类产品:主要包括经颅磁刺激仪、盆底磁刺激仪、脉冲磁场治疗仪、脉冲磁恢复仪、脉冲磁治疗仪、脉冲磁型仪等。经颅磁刺激仪主要应用于精神科、心理科、睡眠中心、康复科、神经内科等科室;盆底磁刺激仪、脉冲磁治疗仪主要应用于妇产科,盆底康复中心、泌尿科、肛肠科及医疗美容医院等科室及专业机构;脉冲磁恢复仪及脉冲磁型仪主要应用于产后恢复中心、月子会所、生活美容等非医疗机构。磁刺激仪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心瑞低源、焦虑、失眠等症状的辅助治疗,以及尿失禁、盆腔器官脱垂、便秘、脑卒中后遗症等疾病或症状的辅助治疗,其中脉冲磁型形仪还可用于缓机型形,治疗腹直肌分离等。

电刺激类产品:主要包括VisheeNEO生物刺激反馈仪、MyOnyx生物刺激反馈仪、瑞翼生物刺激反馈仪等,主要应用于妇产科关科室(如产后康复中心、儿保科、盆底产后康复中心、康复科、肛肠科及泌尿科等科室及专业机构),用于各类盆底功能障碍疾病(尿失禁、盆腔脏器脱垂、排便障碍等)、产后常见问题(子宫复旧、乳腺疏通、腹直肌分离及腰背痛等)及运动功能障碍、骨骼损伤、版用性肌萎缩等疾病或症状的治疗及训练。

电理理类产品:主要包括多参数生物反馈仪、闭体生物反馈仪、闭体生物反馈仪、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和闭体生物反馈仪应用于精神、心理、儿童保健等科室,适用于焦虑症、儿童多动症等精神疾病或症状的生物反馈治疗。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应用于新生儿科的广谱与各类症状(新生儿癫痫型新闻病、新生儿神经重症监护病房、母婴同室病房等),适用于新生儿脑损伤筛查、脑功能监测和脑发育评估。

微光射频类产品:主要包括高频电灼仪、Nd:YAG钇铝石榴激光治疗仪和科瑞达铁微光治疗机,高频电灼仪应用于皮肤科及妇科,Nd:YAG钇铝石榴激光治疗仪用于治疗皮炎类性色素增加性皮肤病,铁微光治疗机主要应用于泌尿外科的泌尿系统碎石手术。

康复机器人类产品:覆盖人体上下肢的全周期康复评估和训练,应用于康复科、康复科、神经科等,协助术后或者其它运动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耗材及配件:主要包括阴道电极、直肠电极、盆底训练探头、盆底肌肉康复器、高频电极、治疗微光用石英光纤和一次性医用康光光纤。阴道电极、直肠电极、盆底训练探头和高频电极,应用于妇产科、妇幼保健院、盆底康复中心、产后康复中心、肛肠科、泌尿科以及月子会所等科室及专业机构,配套电刺激、高频电灼仪或肌电生物反馈类主机使用,传递主机发出的电刺激电流、高频电流传导给盆底肌电位导至主机。盆底训练探头应用于妇产科、妇幼保健院、盆底康复中心、产后康复中心以及家庭训练等,帮助分娩后试闭盆肌力下降的女性锻炼阴道肌肉,提高盆底肌肉收缩能力。治疗微光用石英光纤和一次性医用康光光纤作为钬激光治疗机的配件主要应用于泌尿外科。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和作思云等。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可用于精神科、心理科、老年科、康复科、神经内科、儿保科等,用于轻度认知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并尝试认知中康复市场中的探索。作思云用于帮助实现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设备互联、信息共享、报表化临床诊疗路径、预约排班等功能;在整体功能进行架构上的优化,使安装、运行、维护更简单便捷。同时更快速的满足客户功能定制化和数据交互的需求。

2.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产品的研发,设计为重心,主要负责产品的软件开发、硬件整体方案和系统组件设计。公司的研发过程分为产品需求定义、设计输入、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上市计划及确认、设计转移、设计确认及产品发布等多个阶段,研发完成后产品进进入量产阶段并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计划物资陆续合销售预期、库存情况、产品变更或退上市计划等因素,制定主生产计划,并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用变采购计划及采购需求。采购部依据采购需求完成采购订单的下达,并将订单下达至供应商,完成物料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包含软件烧录)、调试、检验。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自主生产模式,营销部门结合公司销售目标、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配备运动追踪传感器,可以实时监测患者的运动状态和姿势,并提供即时的反馈。这有助于患者正确执行训练动作,避免错误姿势和受伤风险,并及时调整训练强度和方式。

云端数据管理:智能化康复训练设备通常具有数据采集和管理功能,可以将患者的康复数据实时上传到云端平台进行存储和分析。通过分析患者的康复数据,医疗人员可以更好地了解患者的康复进展和需求,为个性化康复方案的制定提供参考。

移动化与便携性:具备与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连接功能,实现远程监控和远程康复指导,扩大患者康复训练场景。

人机交互体验提升:智能化康复训练设备在人机交互体验上也有了更多的创新,例如声控、手势识别、触摸屏、虚拟现实等技术的应用,使患者能够更直观、更自然地与设备进行交互,提高训练的效果和用户体验。

(5)康复理疗设备领域

将声、光、电、磁、力、热等物理因子应用于临床治疗疾病的设备统称为物理治疗设备。该类设备主要用于损伤、疾病或机体老化等造成的功能障碍者,能够达到功能增强、功能替代、功能恢复与重建目的。

1)从市场需求看,整体上康复医学科的渗透率与国家政策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需独立设置康复医学科”要求相比,存在着巨大差距。随着国家康复政策的加速推进,康复市场需求将会得到快速释放。现阶段康复机构的基层下沉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乡镇一级的基层机构有着大量的康复设备需求未被满足。

2)从产品发展看,康复理疗设备正经历从机械辅助向智能赋能的变革,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与多模态传感技术的深度融合,新一代设备已突破传统物理干预的局限,通过高性能与智能化,极大解放康复对人力的依赖,这种技术跃迁不仅将临床效率提升至新高度,更推动康复医学进入精准化、个体化时代。

3)从研究方向看,基于各种物理因子的神经刺激调控技术辅助运动和感觉康复已成为国际学术和应用研究的前沿和热点方向,物理因子干预技术通过刺激调控中枢和外周神经系统,其本质是促进替代、增强、重塑运动和感觉系统功能。但现有电磁光声等物理因子干预技术的作用机制仍不明确,电磁干预技术相对成熟,而光声刺激等领域仍在初步发展阶段。因使是电磁干预技术,其理论基础并不深入,最优干预参数等并不明确,非侵入式系统受限于调控的精准。物理因子干预技术需要平衡刺激靶点的特异性、侵入性和患者可接受性,并根据不同患者需求定制个性化康复干预方案,也需要临床医生与多学科研究人员的密切合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820,364,713.20	1,806,024,041.14	0.79	1,684,216,3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7,462,889.33	1,626,755,218.95	0.04	1,528,547,226.43
营业收入	400,068,923.31	462,223,134.18	-13.45	321,621,4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69,230.54	136,258,629.02	-25.16	93,825,89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115,416.15	121,726,312.07	-31.72	76,590,65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87,630.56	134,199,612.90	-11.86	86,168,33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8.63	减少2.35个百分点	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85	1.4260	-25.07	0.98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65	1.4227	-25.09	0.98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5	16.97	减少0.52个百分点	19.0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7,670,336.46	103,908,589.94	100,178,940.97	108,301,05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3,153.33	27,867,252.83	28,545,870.19	23,802,9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10,945.69	24,241,233.66	24,692,791.85	14,970,44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6,067.11	22,760,179.72	29,626,033.52	56,515,350.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恩	10,826,619	37,788,166	39.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平	11,227,132	15,717,985	16.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7,177	7,935,120	8.29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342	2,493,196	2.6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786	1,000,000	1.04	0	无	0	其他
赵光明	629,729	629,729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568	612,152	0.64	0	无	0	其他
胡群	534,240	534,24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雷立明	474,910	474,91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凤华	466,900	466,9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志恩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志恩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苏彩龙为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彩龙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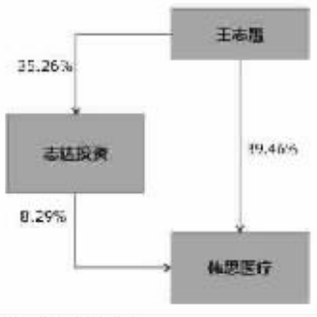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82,036.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2,746.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006.89万元,同比减少1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96.92万元,同比减少2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11.54万元,同比减少31.7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税后)为5081.09万元,期除股份支付和所得税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0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0.02%。

2.公司可能发生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5,711,683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6,569,346.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5.09%。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四)至0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提前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恩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童奕虹女士,独立董事吴家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至0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1 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四)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五)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向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万股。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一)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二)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向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